

卷
の△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

田賦考 受納稅限

宋

寧宗嘉定八年八月權罷旱傷州縣比較賞罰

理宗紹定二年正月臣寮言乞詔諸路漕司嚴察屬縣
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從之

三年夏四月臣寮奏乞下福建諸路總漕倉司應
被寇州郡合解諸司錢物比之常州期限並展一季
六月臣寮奏乞戒飭二廣漕司嚴督所部州縣丁

錢每歲覆覈實見存之數造簿依條限前期發下催納銷注違者按劾詔令吏部詳度于尚書省

寧宗時梅繫通判蘇州歲饑官貸種食而已而督償頗急繫言借貸本^以行惠乃重困民可乎奏請緩期輸之

金

章宗泰和五年三月諭宰臣曰十月民獲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八年十月御史田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

南有司不恤民力征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捶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于他境財殫力竭相踵流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行之

宣宗興定元年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之限 元光元年上問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慢者以慢軍儲治罪 九月京南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寔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

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為終
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
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歛之限使先盡力于
二麥朝廷不從

元

世祖至元十七年命戶部大定諸例輸納之期分為三
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
四十再犯杖八十

成宗大德四年冬十一月詔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

擬第三年收租今並展限一年著為令 六年申明
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
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
月末限十一月 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諸
言請令本省官租于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

明

國初秋夏稅糧每歲徵收必先預為會計除對撥官軍
俸糧并存留學糧廩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
斛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

為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用俸糧擬合預為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年該秋糧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官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于蘇州府等府各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撥湊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備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

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

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

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人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于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單日起

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于勘合內填寫用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賚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

太祖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 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糧令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 十八年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稍多者充當 三十年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二名編定輸當 十九年令各處糧長暫于南京戶部宣諭給與勘合後遂為例

宣宗宣德四年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富豪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流為詞重復追徵者重加究治 又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六員為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西湖廣山西^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 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內承運庫收貯 三年令各處所差吏于南京戶部關領糧長勘合畢即以原賚本投南京通政司轉送北京通政司類奏 六年

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 又令各處糧夫運頭于各倉納完通關俱送本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 又革湖廣所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 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于人戶冊江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

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夏稅絹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正官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州縣絹數解納仍取無欠長單備照 又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淨織鈔尺長三文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于上責差額設官員通押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 十四年戶部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

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
以裏納完過違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究問 十五
年議准各司府起運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係全設
者差佐貳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
并布政司所屬府州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
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
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

世宗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
為始停免起運兌軍花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

州縣原派藩邸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兌軍花絨祿米
原額之數 八年令內外各衙倉場一應糧料草束
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解部專備
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錢科道等官召商糴買完
日領價數及扣過餘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
扣留餘銀已足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
數者徵解補 九年題准浙江溫台處三府稅糧照
舊徵納本色不許巧立餘米名色追徵害民 十年
題准川廣協濟貴州錢糧比南北直隸江浙山陝解

運京邊倉糧事例定委府州縣佐貳官員部運就限
年裏赴各該倉庫上納每年先將委官及掌印管糧
職名開報候通查勤惰完欠自叅政叅議而下一體
奏請旌獎劾治 又令今後行取給由官俱送戶部
查對錢糧完納明白方許收選復任 又令河南坐
派鳳陽倉夏麥每石徵銀四錢解鳳陽府收貯折放
十二年題准浙江金華府京折錢^銀兩減數過多將
杭州府數內三千石嘉興府數內四千石湖州府數
內六千石共一萬三千石改派金華府以均民力

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每年將額派軍屯民糧解赴
德州常盈倉上納聽戶部委官監督收放該州并德
左二衛官吏旗軍等俸米月糧如遇災免該另行支
補者造寔支文冊一樣三本呈遞委官查明一本存
留一本發倉一本轉送該司查照補給不許私兌
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
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
涿州庫德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叁錢解部轉
送庫收貯 十七年詔各處衛所官舍餘丁人等置

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

又題准山東青州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
二頃一畝四分撥人佃種照畝起科辦納稅糧一百
七十一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絲綿二十八兩八錢
一分二厘六毫馬草二百二十四束十四斤十四兩
四錢照數徵收存留本處應用候會計之時添入該
布政司寔徵總額分派存留倉口依時徵納 十九
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
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

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并各項錢糧
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開立前件奏行各部
查考內已有完取獲批單者陸續註銷違限未到仍
行撫按官追併家屬批單獲日疎放若有侵欺花費
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賠
發落 二十年詔各政司直隸府州縣一應大小錢
糧坐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分
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事發重治 二
十三年題准應天江浦縣坍江田地該徵糧數比照

海門縣例改納輕則 又議准山西大同平陽等府
稅糧徵銀多寡不均今後每石各止徵銀一兩其不
係 代府祿糧州縣每石量加銀一二分以補原納
不敷之數 二十七年題准平陽太原二府澤沁汾
三州遠年停徵地內查出堪種有人承佃地土減半
起科以抵衝塌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本年為始僉
撥大戶一條鞭徵收銀兩解布政司收貯聽補王府
祿米災免不敷之用 二十九年題准浙江等處司
府拖欠銀兩數多查照舊規選差戶部屬官催完五

分者本部具題取回 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
運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
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
四萬石查照先年題准改折則例內十萬石每石八
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一十八萬石行令二省
徵收與同本色一併徑解薊州倉上納 三十三年
議准延綏所屬糧儲酌處本色收貯以備不虞將鳳
翔府定擬本色二分析色分西安府本色四分析色
六分延慶二府折色七分本色三分漢中府等處照

舊折色解赴綏德州廣盈倉交收 四十二年題准
南直江西浙江湖廣各監充兌主事合照先年兼催
錢糧事例請給 勅四道仍會同各該撫按官將四
十一年額派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
事例并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并
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
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為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
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
日准照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

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為民其餘府
州縣掌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
以一年為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叅官照依前例分別
叅議以憑戶部議覆施行 三十八年二月留都以
南糧不至軍士月糧缺乏遂敲噪倡亂執殺戶部侍
郎黃懋官自後復設總督糧儲以督率之總督者至
遂請于上嚴為此限遂定違限者罪以五百石為率
已上遞加以罪故有罪至二三十名者納贖至百十
餘兩民運病之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山西坐派大同祿米軍餉各將該
省管糧大小官員聽大同巡撫節制查比分數一體
叅奏 又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簿
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樣二本逐項完欠解納批收
各照格開填外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依勘合掛號
印發各省并南北直隸府州行令各州縣每年畫為
一十二格有閏月者又添一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
起解某項錢糧若干填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
布政司及管糧道南北直隸赴各府查比完欠分數

仍發收執其各府以所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
州縣各多寡之數計分格眼于一紙每府州縣各一
格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各完欠分數填註各格
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呈部查考凡陞遷行取給
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撫按衙門查明仍
併公文投部查考司府州縣循環即用前格眼簿連
文內開報起解數目月日倒換又令各府直府州縣
置立格眼循環文簿并號紙填寫各項已未完錢糧
凡遇行取給由各執此投部查比 三年題准陝西

布政司將臨鞏府屬原派該鎮民運自二年為始改徵本色運赴蘭州管糧郎中交納另議轉輸 五年議准杭州府仁錢二縣官民田地山蕩間架稅糧均為五則寧波府三則處州府一則湖州府照依原定四則至于大造黃冊當從舊存定以備稽查惟各府定徵冊內照議派徵 又議准遵化縣見徵五年錢糧即改本色上納就作六年軍馬支用其本年應發年例銀兩戶部即行扣除仍查各州縣錢糧如有隔年先徵者俱照例一體改納本色通候會計之日各

鎮照數查扣年例銀兩 六年題准將貴州所轄土司比照有司事例自六年為始如全完至七八分者獎賞不及數者戒飭全欠者革去冠帶勒限追完令陝西撫按備查宗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位尉每位下見種某州縣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歲糧若干共銀若干造冊呈院印發該府收貯隆慶五年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外自後如遇各府宗室關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應納稅糧銀兩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猺獞占據田土除平樂
荔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外其餘俱
撥今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
酌量加添三年後方行起科每畝上徵三升照原分
屬縣上納一應差徭悉行蠲免 又題准令以後各
州縣見徵起運錢糧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
者每年限完二分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上
任俸督催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
陞遷俱不准起送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俸原未

完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未完以八分以上革職為
民朝覲官題叅俱照此行其司府掌印等官管糧等
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叅 又題准貴
州所轄掌印督糧土流官併湖廣湘鄉等縣查照完
欠分數照例獎賞任俸降調二年令查節年未完緊
要錢糧應該完報者酌量地里遠近事體難易各定
立限期照限查銷 六年題准湖廣協濟貴州糧銀
以後照四川類解到例改歸該省布政司及糧儲道
徵完總解貴州交納年終冊報戶部只照協濟未完

分數查叅不必京邊總算 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
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
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自首改正免罪仍給
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寔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
能許告得寔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
田地抵補浮糧 二十八年正月傳奉 聖諭連年
以來典禮陸續軍旅煩興經費頗多以致帑藏匱竭
朕心日夜勞思加意節省前已有旨此財不在于官
又不在于民盡歸脏官汚吏之私囊致使國用不敷

生民日乏且不忍心加派小民故准官民所奏稽諸
祖宗舊規各處添設開礦抽稅乃取天生自然之利
及經紀牙行之餘利權宜以濟時艱少候足用自後
有處分何乃撫按有司全無為國急公之心各懷要
譽阻撓之術意圖遮飾弊端職守安在故今年例常
賦遲延怠玩坐視觀望致悞國計好生可惡本都當
拏問治罪姑且罰俸一年爾該部職司國計不能任
勞任怨及至缺乏乃推委支吾其于大臣之義奚存
便查照舊例各省直內有見年并拖欠未完應徵年

例帶徵錢糧的即便行文立限上緊催徵解部以濟
急用其數目還指名具奏來看又諭近來計帑空虛
無可那借這各省直未完係家正賦如有任意拖欠
國用邊餉從何處給已徵報完未解到的著撫按嚴
查何人遷延有無侵欺分別叅處仍作速催令依期
解部其未完的分別新舊徵解仍查其欠多者住俸
催徵務要如數報完如再怠玩違限該撫按官與你
部裡及該科不時叅處毋得朦朧庇護以悞國計
又諭這國用匱乏固戶部之責天下臣子亦宜同心

共濟豈得坐視因連年用兵原無經制錢糧遍抄曲
處盡今每年正賦係是額供小民豈不輸納只因貪
官污吏巧肆漁獵受私賣致令收頭攬戶侵欺展轉
沉埋容隱不舉拖欠安得不多撫按司道食祿忘君
養資待遷以催徵為苛劾縱奸為寬大相煽成風通
不叅劾及攢至催討又推礦稅擾民圖遮飾弊職守
何在你部既指名開具明白擬依通行各撫按及管
糧司道官都住了俸姑著策勵供職嚴督有司將在
庫的立時解發限次年三月內到部未徵在民的限

六月內盡數解完方許奏請開支帶徵的照數起解
有違慢的該部從重叅處其貪官污吏乘機攫取致
令小民納一費二徒定私囊無資國計的著撫按官
嚴訪的寔即拏發追贓照例盡法處治具奏不饒戶
部查催拖欠上供錢糧 上曰這厨料等銀係上供
錢糧豈容拖欠著各該撫按官嚴檄司府州縣備查
二十六年分已徵在官者勒限起解未完的設法督
徵務要依限催徵完解仍查有無豪猾侵攬等項情
弊從寔查明叅處以後各官但有未完錢糧的不許

給由陞遷著為例如有用賄鑽求及朦朧不遵的著
該科指名叅處二月戶科李應策奏做積玩 上曰錢
糧大事豈容漫無稽考奏報奏來的又多潦草致使
戶部無憑查覆豈成政體以後著通行各省將歷年
正額及帶徵等項完欠畧節總數并經營官員姓名
每各省總冊一部進來備朕親覽仍照樣開造送該
部科查覆永為定例如有怠玩不遵仍前肆意違慢
的該科叅奏處治

京糧事例

太祖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
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 又令于蘇松等
府秋糧內派辦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
米芝麻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并九卿等衙門
官吏俸米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

孝宗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濶白綿布以
十分為率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
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
冬衣不敷照例定每疋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

餘銀兩候解邊支用

世宗嘉靖元年令內府監軍凡解納錢糧驗 正俱
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叅究 三年
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
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
察如有軍餘脚子內使內官人等似前勒索財物多
收侵剋等弊聽各官拏問叅奏 八年議准七年以
前錢糧已徵解部扣留餘剩准作下年之數八年以
後除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

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交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 九年題准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石二千餘石浣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

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錢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

四斗貼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麵局白糧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光祿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糙祿糧每石耗米六斗五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

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

邊糧總數

穆宗隆慶三年查過九邊主客兵馬錢糧數目

遼東原額馬步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
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員名
原額馬七萬七千一匹除餘節年倒失外寔在馬四萬
三千八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二
分八釐二毫五絲客兵銀四萬兩

薊州原額馬步官軍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寔在官軍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員名原額
馬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匹除節年倒失外寔在馬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兩三錢八分客
兵銀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一厘
一毫二絲

宣府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
除節年逃故外寔在官軍八萬三千三百四員名
原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除餘節年倒失外寔
在馬三萬二千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兩客兵銀二十萬五十兩

大同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
除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員
名

原額馬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
在馬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預
發欵買銀八萬兩添發銀六萬兩

山西原額馬步官軍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員名除節
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員名

原額馬三萬六千二百九匹除節年倒失馬外實在
馬二萬四千三十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客兵銀十萬兩
延綏原額馬步官軍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員名

原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
分客兵銀八萬兩

寧夏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
年逃故外實在官軍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員名
原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除節年倒失外實
在馬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匹

年例主兵銀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兩客兵銀二萬
兩

固原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員名除節
年逃故外實在官軍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員名
原額馬三萬一百七十九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

三萬一百六十三匹

年例主兵銀有閏月九萬一千二百六兩六錢九分
無閏月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二分

甘肅原額馬步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除節
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員名
原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除節年倒失外實
在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客
兵銀無

歷年事例

成祖永樂十九年奏准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

宣宗宣德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本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輛運赴山海衛倉

世宗嘉靖四年令將嘉靖三年兩淮運司額鹽每引定價銀六錢嘉靖二年山東運司引鹽每引定價銀一錢五分俱開去寧夏召商上納米豆草束收貯

緊要城堡以備客兵支用不許商人揀擇專中淮鹽遺下山東無人報納若本處時價高貴官軍月糧願領折色亦聽銀兩相兼支放所開引鹽作年例外俱加增之數六年令將兩淮嘉靖五年鹽引每引定價銀六錢兩浙嘉靖六年鹽引每引四錢長蘆六年鹽引每引二錢山東六年鹽引每引一錢五分共益銀五萬兩俱作例外之數行陝西巡撫史分派緊要城堡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以備客兵支用七年令于太倉銀庫內動支五萬兩

并開中鹽引共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運送延綏都御史又五萬兩并關中各處運司鹽引共銀九萬八千兩運送寧夏都御史處各交割內延綏銀三萬兩寧夏銀四萬兩俱准作嘉靖九年例餘俱作例外接濟督令本鎮管糧等官候秋成糴買糧料或折放官軍月糧存積倉儲以備緩急 又奏准令各運司 嘉靖七年分開剝鹽引共該銀九萬八千兩送甘肅都御史分派緊要城堡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內除六萬兩准作 嘉

靖八年例之數餘銀三萬八千兩就聽本官會同屯政都御史查審見在極貧屯丁賑濟 十五年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月以裡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鎮交割乘時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分收貯永為定規 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主客俱守廵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奸弊

萬曆元年為解運折色令陝西河州起運寧倉秋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

稅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叅將營軍士月糧
支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
內撥一千四百九兩五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
西寧固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兩
八錢三分四厘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徵
解蘭州廣積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為常額

又令蘭州一帶主^客兵錢糧比照薊遼各鎮事規總屬
郎中管理與臨^軍鞏兵備互相覺察 二年令延寧
二鎮并延慶二府一應主客兵馬俱屬延綏在蘭州

洮岷靖虜平固諸處者俱屬蘭州各管糧郎中兼理
凡遇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該月糧銀五千
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
五十一兩二錢照舊湊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
八兩八錢每年于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
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 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
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個月外春冬還
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

自本年為始于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
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日在易鎮扣支一
日不許彼此重支

輸納草料事例

英宗正統九年令刑部都察院問完囚人以四分為率
內二分納草贖罪其斬絞罪者納草一千八百束三
流并徒三年者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者一千二百
束徒二年者一千束徒一年半者八百束徒一年者
六百束笞杖者每一十四十束每束重一十五斤

十四年令陝西西安慶陽延安等衛府官吏舍人所
犯不係職罪笞杖徒流及軍民人等犯該笞杖不該
立功者定撥各堡納草又令關中兩淮兩浙河東長
蘆運司存積四分官鹽不分四品以上官員之家及
軍民人等在京西城等坊草場上納草束 又奏准
召商納草不分官員軍民之家每穀草一百束官給
價銀三兩禾草一百束二兩二錢就于京場上納
憲宗成化元年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州四倉急缺糧料
關淮浙長蘆河東運司官鹽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

十二引召商上納米豆至六年報中未完除兩准仍
令照舊兩浙等運司酌量時價改中草束 十二年
奏准大同等處各城堡倉場關中長蘆運司官鹽十
萬引每引納料豆四斗河東運司官鹽二十萬引每
引納穀草八束 十四年令遼東二十五衛囚犯納
草贖罪除笞罪并真犯死罪及例該充軍等項并無
力外其餘雜犯死罪納草三百五十束徒三年納草
二百五十束徒二年納草二百束徒一年納草一百
五十束杖罪每一十納草十束 又戶部運銀十萬

兩分送陝西榆林給與官軍准折草料仍行山西河
南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僱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
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各場

孝宗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買賣之人務經巡撫
官查勘無礙方許于管糧郎中處納草價銀三兩五
錢給引掛號入關

穆宗隆慶三年令明智等坊五場草束及太倉黑豆俱
係京營馬匹及防秋支用各營馬匹草料每年照舊
放本色三個月其餘月分俱支折色如遇草料價賤

全支折色務令在場常有草六十萬束在倉常有豆
三萬石以備接濟 又令商人買上草料科道同戶
部司官會估價值定在十月正秋成之後草豆價值
俱平山河南二道但有現在銀兩預權宜預支趨秋
買辦 又令在京五場通計買草至二百萬束每年
挨陳坐放照數買補行各場監督主事每年防秋畢
日查將京營馬匹草束照例於十月十二月次年二
月支放務在出陳易新其餘月分照常折放仍於本
色支放完日呈部以憑酌量坐買務要各場貯草束
一百五十萬以備緩急支用

支給草料則例

太祖洪武十三年令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布
政司淮安蘇州等衛馬草不許科收馬料不許支給
成祖永樂七年欽定征操馬匹關支草料公六匹侯五
匹伯四匹指揮千百戶各一匹征進馬匹草料公十
匹侯伯八匹都督六匹都指揮三匹指揮二匹千百
戶各一匹非征進之數不許關支 十一年令上直
馬每匹日支料豆四升草一束其下場牧放馬匹止

關料豆一月 十四年令馱豹馬日支料四升草一
束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終止 二十二年令
常川上直馬日每匹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
貫騎操等項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
貫

宣宗宣德五年令御馬監勇士馬并達官調習馬每匹
按月原支草三十束內支本色草一十五束餘折白
綿布一疋

英宗正統二年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操備官軍馬月
支料豆九斗添與一斗以後照舊關支 又令陝西
寧夏等處官軍騎操馬每歲自九月半起關支料豆
至次年四月半住支 又令大同宣府等處操備巡
哨馬每月原支料豆九斗添與三斗至次年三月半
住支 四年令大同宣府鎮守總兵管等官凡馬匹
不給係官給之數不許關支草料 六年令北虜使
臣馬駝初到京每匹日支草半束一月之後又添半
束每日仍支料一升 又令甘肅操備馬料自十一
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終日支四升其九月下半月

及次年三月四月上半月仍照舊日支三升 八年
令直隸真定衛達官自己馬草料任支其官馬照官
軍例支給 九年令萬全都司巡哨操備馬添支四
月下半月料豆六斗 十年令甘肅莊浪等處官軍
馬料日支四升外添支青稞一升 又令大同右玉
林等衛官軍月支穀草十束與自備野草相兼喂飼
十四年令各處馬房上直騎操并起取等項馬草
每一束折支銀二分 又令居庸關騎操馬自十月
十五日起至次年四月半止每馬一匹日支草一束

又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騎操馬自本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每日加料豆一升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長陵等三陵神宮監長隨內使
領到御馬監馬騾行令昌平縣每馬一匹日支料三
升草一束驢一頭日支料一升草半束每年十月初
一日起三月終止如有事故截日住支 二年奏減
上直馬料豆一升與五軍等營騎操馬一例關支三
升 令五軍等營騎操馬自十月十五日起本月終
止每馬一匹給銀一錢十一月給銀二錢買草十二

月至次年正月終止每馬關本色草一十五束 三年令減給馱豹馬料豆一升照例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住支 又令五軍等營存操馬至六月青草長茂止關料豆草束住支至十月初一日起草束依例關支 七年令寧夏等衛馬隊旗軍照甘肅例每歲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住日支料豆三升 又令勇士小廝馬月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

英宗天順二年令新降達官每人准馬一匹月支料七

斗草三十束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凡內外鎮守官員馬不拘官私止

給四匹草料 五年令京營官軍草料俱編填勘合

方許支給 十二年令原選聽征下場馬預先調取

來京每匹于九月十月支料草二十束九月以後仍

有邊報却將十一月分該支草料移在十月分十二

月分移在十一月分接續照例秋草穀草兼支間月

折與價銀買草 十三年令下場取回聽征官八月

每馬一匹按月支與草價銀二錢三分 十七年令

聽征官軍馬一萬五千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
支料豆三升續因馬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二
十年奏准聽征馬四月五月每月添給料豆二斗
前九斗共支一石草價銀三分轉前二錢共支二錢
三分二十一年令永平山海蘇薊州等處三屯等
營官軍騎操馬按月造冊三月關支料豆十月折支
草束

孝宗弘治二年令各營騎操馬本年十二月至春季內
一月每匹添^月草價銀一錢以後該支月分仍舊又

議京營存操馬每年四月分關支料豆一半其餘下
場回還馬每年關支折草銀兩月六年令存操馬
四月分料豆准與全支十二年奏准存留下場聽
征馬自五月初一日為始除料豆照常外每馬折給
草價銀二錢內存操馬先已支過者照數扣除候聲
息稍緩仍令下場收放草料住支

武宗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等官凡遇出哨征戰追趕
之日馬匹每日量加料豆二升閑息之日照舊明白
造冊開報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涿鹿左衛興州中屯衛守操舍餘
常川聽候捕盜原領馬春季正月二月冬季十一月
十二月按月于涿州良鄉倉場支給草料其三月至
十月八個月聽其自行收放事寧停止 二年令在
京各營除騎操馬匹照舊支本折草三個月料豆間
月本折兼支聽征馬匹俱令下場牧放草料截日住
支 六年令捕盜馬匹准給與折色隨便糴買喂養
七年奏准馬匹草束每年照舊支三個本色其料
豆存操馬每年十二個月聽征馬除下場六個月俱

本折間月關支 又奏准委官主事將榆河居庸榆
林土木四驛查照先年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
起按季關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夏秋住支聽其照
舊打采青草喂養其榆河居庸二驛冬春仍關支本
色榆林土木二驛冬春馬草准改支折色每草一束
給銀二分 八年題御馬監馬 朝馬賞名馬為一
等查照舊例喂料養雜料馱駸選記披甲馬為一等
內除豌豆止用大麥菜豆黑豆喂養其各起騎操馬
等項馬為一等內除豌豆菜豆止用大麥黑豆喂養

十年題准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照舊規盡令
下場牧放 十四年題准崔黃口營守禦操備軍餘
民壯騎操官軍口糧黑豆通州倉關支草束除夏秋
二季照例牧放不支外冬春二季自嘉靖十三年冬
季為始每草一束折銀五厘坐派太倉銀庫關支自
行買辦 又題准各營馬匹除東西官官廳存留聽
征馬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全支料草
以備調外其奮武等營存操馬匹遵照舊例不支草
束止關料豆本折間支 二十九年令三大營馬匹

每年夏秋六個月差官領勅于近京地方隨便牧放
以備調遣春冬二季除三個月支本色外其餘三個
月應支折色月分草每月折銀三錢料豆折銀五錢
其夏秋二季草料價賤係在營存留操馬匹止照常
規折支不許概援為例 三十二年令鞏華永安二
營原兌馬匹草料夏秋月分該支折色每豆一石折
銀三錢五分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冬春月分雙
月支給本色單月折銀豆一石五錢草三十束三錢
閏月在春冬時本折中半在夏秋時依季支本折

三十三年令大同鎮主兵馬匹每馬計冬春六個月
月支料豆九斗舊支本色四斗令加二斗共六斗餘
三斗照舊折色其草束夏秋采積以備冬春不許支

秋青草事例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城陽和等衛所采取青草給大同
都司官馬以平陽澤潞等府州縣草納附近驛站

宣宗宣德四年令行在五府屬衛所錦衣等衛順天等
府所屬州縣各起倩軍餘人夫采取秋青草草運赴京
場及在外驛站收貯備用其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四

布政司所屬驛站并有操備馬衛所行各布政司都
司量派軍夫打秋青草就本處收貯聽支

英宗正統十一年題准延綏一帶衛所自定邊安邊營
西抵寧夏花馬池東至府谷縣大小營堡水草便利
可以牧放每年摘撥軍旗餘丁自行牧養馬匹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西湖并城濠草俱令戶部借撥
軍民人等采取備用不許諸人私占 又令陝西寧
夏甘肅延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雁門二關遼東萬全
都司所屬及直隸山海永平密雲紫荆倒馬居庸一

帶沿邊關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管糧郎中布按二司等官于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夫起時采取每束重一十五斤設法堆積委官看守以備支用 三年令南海子大木廠西湖并城濠內青草戶部差官督同各城兵馬司委官率領弓兵并當坊火甲時常巡護至期行取給撥官軍采打搬運京

場

英宗天順三年令甘肅莊浪浪沿邊十三衛所官軍餘丁舍人各采草一百五十束堆積備用不許官豪勢

要占據近地肥饒草場其平原^涼等府原派地畝穀草每束折收銀二分運送邊城以備買草支用

憲宗成化二年令陝西都行二司各衛所軍士餘丁不該輪班在營者每人采草一百二十束各于官場上納各驛及遞運所馬牛夫甲軍每人八十束俱于本驛遞上納 三年令遼陽廣寧等軍衛起秋青草牧放馬匹不許指以征操為由擅支官軍草束 九年令延綏寧夏各堡馬步軍餘采草十一月終不完者本堡把總官住俸年終不完者管糧叅政及監收副

使等官住俸

孝宗弘治十五年令遼東秋青草年例之外加添一倍
每七束給與鍤刀工銀一分其金復等衛軍餘折銀
草束仍納本色若鎮守等官將草場立標采打壓賣
各衛索受銀兩許撫按劾奏其宣大陝西榆林迤西
一帶邊鎮軍衛屯堡生草去處一體施行大同青草
不俟挨陳先行放支

武宗正德三年奏准遼東廣寧右屯等衛照舊采青草
不必給刀鍤價銀每名二百束量加添三十束金復

蓋三衛每名折銀一兩六錢照舊銀布兼收通送管
糧衙門以備買草糴糧支用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令居庸榆河榆林土木四驛馬匹
冬春照舊給與料草夏秋牧放仍派秋草八十束責
采打赴場交收支給

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委官收放草束差滿
一體考覈公勤廉慎者優錄平常無過者復職叙遷
怠玩貪縱者照罷軟不及不謹等例分別降黜 又
令象房倉官攢必將經收草料收支盡絕方准起送

其守支月分仍給俸糧 九年題准西城坊草場歸併安仁坊帶管北新草場并司牲司歸併明智坊帶管牛房倉歸併黃土倉金盞倉歸併壩上倉泮石橋倉歸併南石渠倉各帶管空運一差歸併通州草場主事兼管其書算皂隸人役一併裁革 十二年題准順天府壩上等倉共草七萬九千六十一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厘今量減五厘又太倉銀庫草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厘今量減一分通共減銀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

五釐自萬曆十三年為始照減數徵解

查盤職官

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渾應山場北接營伍各軍民田地 又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糴買糧草先于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候郎中發銀收放 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臨洮府帶銜通判固原同州倉平涼府帶銜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 又給昌平管糧通判關防令兼理居庸

關商稅 又題准查盤邊儲著各該巡按御史帶查
不必另差 又鑄給監督徐州淮安臨清德州天津
關防 五年題准各邊糧郎中有缺于員外主事內
擇其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
呈戶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往交代將任內經手
錢糧逐一交盤明白回部聽候考察中間果有廉能
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不職者查訪得
實不時議處 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并浙江西江
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河南督

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多為多寡經制每歲御
史照數查盤年終督撫原開具原額扣除實在及省
存數目奏報 又定車戶車脚有京東倉每石給銀
一分五厘西倉每石給銀二分一厘通州西倉西門
南倉北門每石銀一分一厘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
門每石銀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厘 八年裁革
蘇松管糧叅政一員 又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叅
政二員 又裁革山西屯糧叅政山東督糧叅政河
南督糧叅政議廣東管糧叅議貴州督糧叅政廣西

管糧叅政福建督糧叅政四川督糧叅政雲南督糧
叅政各一員其糧務歸併右叅政管理 又題准通
行撫按凡查盤錢糧選委府佐等官親赴地方盤驗
以後各邊盤收監放盡責通判不許復委經歷如倉
攢侵盜事發通判即不知情亦以不職論黜 九年
題准臨清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盤驗明白即將
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十一年復設山東陝西
督糧左叅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叅政各一員
內外各倉禁例

萬曆十二年議准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
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
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發

行糧馬草

孝宗弘治十八年令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
者聽巡撫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
武宗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依支給糧料草束
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
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 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 十三年題准總兵官遇有聲息出邊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文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 二十八年議准

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厘 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個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

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
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
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
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
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
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
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
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客兵支用不得一概糜費 三
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

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叅將守備都督都指
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
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并旗軍日支行糧
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
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叅將守備所屬部軍馬外有奏
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家丁冒費 三十四年
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
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
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

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著令自備糧餉
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
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 又
議准馬匹除防秋四個月草料外五月六月每馬各
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
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十束 又題准延綏客兵
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
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
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

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 四十二年題准薊遼
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
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 四十三年議
准薊遼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個
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個月內
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各營有官軍^馬春季三個月
每月給草三十束照例每束價銀一分七厘遇有出
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住支 四十四年議准薊鎮
牆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

下班住支 又題准薊遼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
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二年正月
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 三年題准
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
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支行支給行糧
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
支行糧草料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
與賊對壘分別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概支濫支

又議准新選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
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
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 六年議准三
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彼中時
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
糧料草不准折支

萬曆七年題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
每班各給本色三個月折色三個月俱以到京實數
實日造支

預借

宋

理宗淳祐五年八月詔申嚴預借重催取贏抑配之禁令監司覺察毋害吾民 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制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民况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

操縱出于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為奸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救弊之策其端有四為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直達于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為斷之法俾縣令得以救究心于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為令之典以重其權道光武擢卓茂為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為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歛則預借可革 紹定中泉州諸縣二稅嘗預借至六七年真德秀知州首禁之 六年四月監察御史李日邁奏預借苗稅當罪官吏不當責民

戶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金

世宗大定二年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

元

成宗大德十年駙馬濟寧王蠻子帶以所部用度不足乞預貸歲得王從之

文宗至順二年九月以鈔五萬錠又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明

國初那借錢糧律有明禁

偶一借支

世宗嘉靖中兵部尚書楊博奏在

薪銀兩

動於太僕寺馬價借給許之已而差武庫

事萬

廷言往河南山東北直隸等處查催柴馬銀兩補還

丙寅秋九月發太僕寺馬價銀四千五百兩給賞

壽清等宮做工官軍時大修宮殿官軍承役者缺食

兵部尚書楊博奏乞移支遂有是命二十三年南

京供應機房織造上用紵絲紗羅織金彩裝膝攔

綉之虞通二
褶褶暗花五爪龍共一千一百二十五疋該絲料金
條紅花等物及織染人匹工價等共銀一萬七千八
百七十八兩有零時工部請於應天府貯庫後湖贖
罪銀借支許之已而給事中游震得奏稱所貯銀兩
已經戶部題作發邊應用之數續又覆題為地方亢
旱米價高貴該本部坐擬前銀存留在庫聽候巡撫
都御史丁汝夔領回發賑臣等看得織造事干上
用備賑事切民惠况具奉有前欽依誠難以此廢彼
臣等該候覆請 明旨至日欽遵施行而該部執以

稽誤 上用事理緊急題請往返動經月餘查蕪湖

隨

抽分廠應還前銀纔止解到一萬兩除行該部查催
蕪湖銀兩前來接濟外臣等權宜區處暫于本湖項
下堪動餘銀數內一箇借用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二
錢八分九釐有零給發織造其戶部原坐存留備賑
一節除將數內見在萬兩存貯外亦行查催蕪湖合
還銀兩解補足數再照南京工部所借該銀一萬七
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今蕪湖合還銀止有一萬五
千尚欠二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合行南京工部另

續文獻通考
議處補以足織造之用又奏云查取本湖項下堪動銀數括刷頗嚴今扣所存止銀三萬八千餘兩見在修理冊庫重大工役兼今大查歲用不貲動支分款扣算已覺不敷今後本湖銀兩非候日久積餘不許輒擬支借庶幾財用足而事濟矣

萬曆二十二年戶部奏准雲南巡撫陳用賓咨稱緬夷侵犯蠻莫等處大兵雲集帑藏空虛餉難接濟要于四川省量發銀二十餘萬協濟軍需一節為照滇南地方緬賊侵犯提兵征勦勢不容緩若使餽餉

不繼軍士枵腹何能禦敵今該省帑藏空虛乏撫臣告急冀請四川省銀兩速來協濟似非得已第四省向因西事搜括已多近又動支十萬餘兩抵充甘寧二鎮年例竊恐積貯無幾該省亦屬用兵之會難以再行請發但亮碩突犯事在燃眉而別省路途賒遠又不便解運相應移咨四川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以文到日即將該司庫貯堪動官銀那借一十萬兩差官解赴雲南布政司交收出給庫收回文銷繳仍待兵撤歲稔之時照數補還四川

不許拖欠此外兵餉聽滇南撫按官設法湊處川省
仍將解過銀數報部查考隨奉 旨這銀已減去原
請一半之數著上緊發去事寧之日補還地方用兵
事各該撫按官當并力共濟不得自分彼此還行文
與他 二十八年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按史張應揚
奏報軍餉數目奉 旨該省軍餉既經勘明確准其
開銷以後一應錢糧著布政司置立循環二簿通
詳撫按會核動支若有虛冒情弊據實叅奏如歲月
不敷務宜悉心多方措處以足餉額不許年年借支

但為苟且目前之計 二十九年四月廿六日戶部
奏庫藏十分缺乏請借支太倉銀十二萬七千兩接
濟延固等鎮 二十九年十月工部奏大禮錢糧緊
急乞准那借部銀以完造辦以濟吉典恭照冊立冊
封國家大典一應鋪設錢糧自宜速行造辦聞命之
始即當差官咨給勘合分投前往南京浙福江湖兩
廣山東河南等處守催各項銀兩候用緣路程遙遠
水陸未便計期數月方可到部乃今內監等官監銀
作等局傳造大禮錢糧數十萬餘此萬分緊急刻日

續文獻通考
告成本部司銀兩除目前催到兵部協濟銀六萬兩
外其餘一時艱措欲待守候解到恐致遲悞造辦查
兵部收貯班軍月糧銀或于太僕寺收貯馬價銀兩
內准借二十萬兩過部先行買辦物料以濟造作仍
候各省直解到事例銀六萬兩湖廣荊州抽分應解
銀二萬兩南京工部應解代造器皿銀二萬兩以上
十萬見今差官守催不日解到料銀陸續補完數所
據班軍月糧馬價亦係該部正供似難輕議但查該
寺收貯不過為京邊預備非數月之內即發應用亦

非數月之內盡行解發者必有留貯在庫似可通融
暫借若數月之後即有催到解補亦不過一轉移之
間而在彼仍有預備權宜之計莫甚于此 上以太
僕寺亦係京邊備用之需難以輕借先行酌處著借
十五萬應用你部裡還催償各省直應解銀兩補還
不得久逋失信

代輸

宋

寧宗嘉定間彭方宰歙太守袁甫賢之發郡帑五百萬

以佐惠政方悉以代輸下戶折斛之額

理宗端平初趙以夫知漳州初丁米錢久為泉漳興化民患趙以夫請以廢寺租為民代輸詔可其奏袁甫并捐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

元

憲宗時冷阿藍答兒劉太平會計京兆河南財賦大加鈎考其貧不能輸者帝為代償之時董文炳以父任為藁城令縣貧重旱蝗而徵歛日暴民不聊生文炳以私穀數千石與縣代輸大寬民力 中統三年

東平嚴忠濟向為民餽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錢本益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勿徵 至元六年四月勅真定等路旱蝗其代輸築城役夫戶賦悉免之 十四年五月詔免民代輸簽軍伐木夫戶賦稅 十五年秋七月濟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嘗餽阿里阿答赤等五百五十錠不能償詔依例停徵

文宗至順元年十月徵河南行省民間自實土田糧稅不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

明無

支移折變

宋

高宗紹興時蔣允濟為賓州倅攝昭州先是官出錢二百予民輸布一疋復折布為錢十倍取之允濟疏聞歲減其半路彬為廣西提刑時韶州夏稅折布太重民甚苦之彬上奏乞蠲減欲于見納價上三分損一每疋折錢一千詔從之民受其利

憲宗嘉定中任良弼知休寧請本縣折帛一項減三分之一詔從之

理宗寶慶元年十月知紹興府汪綱奏會稽攢宮所在稅賦盡免折科山陰同應辦之勞乞照會稽除免詔權免三年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覃進對奏州縣折色病民上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宜速處之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合納官物蓋勢要之家不輸戶內常賦守倅增數解發倍償折納分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即改正隱寄之產為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紹

定二年詔民間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
取贏令臺諫監司覺察 三年四月水災詔蠲紹興
府餘杭上虞縣民戶折麥一年 端平元年三月詔
戶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科令官民戶一體施行
嘉熙三年八月以楮輕詔戶部下諸路州軍應稅
賦征權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會折納嚴戢欺抑
等弊令監司御史臺察其違者劾之 淳祐元年十
月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折變侵移其義倉另項椿
杈仍措置上于尚書省 四年四月詔兩浙漕司下

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楮幣准
錢供輸 上又曰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已戒飭
之仍飭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糴庶可稍寬民力 景
定三年十月詔蠲諸路州縣折納苗幣不許陽減陰
取違坐紹興條例

度宗咸淳三年六月林司諫奏乞申明推排之令以正
州縣之賦仍自今年苗稅嚴禁折納以儲軍餉別糴
以備賑濟從之 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上
進故事今諸路告稔去處收成正州郡開場受納之

續文獻通考
時乞申飭州縣寬折納之令庶幾兵食足國之元氣
不虧上令戶部照所奏事理遍牒諸路州軍遵守施
行

遼

聖宗統和中耶律抹只為開遠軍節度使故事民歲輸
稅斗粟折錢五銖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統
和六年八月耶律抹只為大同軍節度使奏今年民
苦旱傷所納三司稅錢請增價折粟以利貧民從之

金

世宗時叅知政事梁肅上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已困
餓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
之用餘千萬院務場坊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
萬院務場坊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
民間稍稍易得上曰懸欠院務許折納可也 二十
年三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
民從便折納 二十九年六月時章宗已即位命農民于錢
慳之郡所納錢貨許折粟帛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勅當軍人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

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輸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祇承宮禁者及治黃河芻薪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元

世祖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于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

折輸輕賚中統鈔七錢 至元十六年梁曾除知南陽府南陽在宋末為邊鄙桑柘未成而歲賦絲民甚苦之曾請折輸布民便之 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帛物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 定雲南賦稅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金一錢直貝子一束

成宗元貞二年命秋稅止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等物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折輸之物視時估之高下以為直 是年忻都沙為瑞州達魯花赤行省行

諸路起徵夏稅亟召僚屬耆老議僉言袁州等路每田一畝徵糧四升惟本路獨用宋制所徵實倍他郡而官降斛斗又大三之一若以所餘折作夏稅有贏沙上議得免 大德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言兩淮漕河淤塞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貫為傭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民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明

太祖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疋重十八兩 三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棉花一斤准米二斗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

澗白綿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

宣宗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浙江屬縣等處并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准一石苧布一疋准七斗棉花一斤准二斗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為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折鈔其布絹不俱長澗俱准照時價折收又令各布政司折徵糧布或買辦物料等項以總數派府斟酌州縣里分道路分派務令輕重適均

英宗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州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廣西布政司土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

衛所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 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令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 又令廣西布政司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十斤准米一石

英宗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足一半解送京庫交納一半存留本司府備用 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每疋折納銀六錢 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通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

武宗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贖官民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厘二毫辦納存留

以足常賦其餘死贖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
世宗嘉靖元年令各該衙門將官軍人等每年九月分
俸糧除錦衣等七十二衛軍匠人役原舊關支折色
外其在京各衛所并各監局等衙門官吏旗軍人等
正月至七月俱照舊放支本色八月至十二月係收
成積聚之時每季終支與一個月折色價銀候兌軍
折銀將盡每年照舊全放本色 議准古北口倉糧
缺乏該邊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五分外如遇放本
色月分即于四錢五分加銀二錢聽其自買候夏秋

收成價值稍平仍召商糴買米麥務足半年支用
又議准將易州鎮該管十倉口衛所官吏旗軍應支
月糧本折間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石折銀四錢
五分本色聽委官召買支用 二年議准淮安等衛
所官軍月糧將兩淮運司見貯餘鹽銀內量支三萬
兩淮揚二處鈔關船料再准折銀一年約穀銀三萬
餘兩通融酌補仍行巡撫南直隸河南都御史將所
屬府州縣原坐派鳳陽及徐淮等倉各年未解米麥
州縣催徵每石量准折銀七錢解赴各倉接濟其淮

揚二處鈔關船料至四年以後仍舊兼支錢鈔解京
七年題准薊倉海運糧米折放西路官軍月糧各
省解到月糧貯各關營以備緊急其海運民納折色
銀兩通融支放支東中二路官軍月糧照在邊者本
色月分每石給銀五錢五分解色月分每石給銀四
錢五分在衛者不拘時月給銀四錢 八年議准各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厨役樂舞生獸醫樂戶樂工
并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文本色并折
色各一半者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

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為例 十年
題各邊軍士月糧除常稅歲各照舊例折放外若年
荒米貴將各倉庫收貯并各該民屯應徵糧料分別
本折色及軍士月支數目通查奏請議處 十五年
題福興漳泉四府福州左等衛萬安等所旗軍月糧
折色鈔銀將各府州縣官吏支剩益鈔高鈔魚課等
銀通融放支 十七年題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分
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時損益以濟貧軍其該關
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照依時估放銀兩三個

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 二十一年令保定官軍移守關隘者照見在常守軍士均給月糧一石本折兼支 二十三年議陝西蘭靖所新兵尚在腹裡與極邊不同月糧每石定銀六錢俱于正月內具數奏發 又題將宣鎮官軍月糧俱照先年事例旗軍放支本色月分有家小者給與本色八斗隻身六斗餘糧及該支折色月分照舊折支至于征操馬匹俱給本色全料 又題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冬給以折色馬匹料草春季本色冬季折色為定例

三十四年議大同鎮所選夜不收二千二百餘名選留二千名准令每月除倉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照折色事例支給 將真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色運赴陸叅新城浮圖峪等倉專備馬水口防守軍士上半年每月支本色糧六斗折色四斗照例折銀二錢六分下半年每石仍折銀四錢五分 大同鎮官軍月糧除雜差本折照舊征哨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加本米^色二斗并舊有本色三斗共五斗 三十六年議准宣府鎮南山隘口東路召募礦兵二千名每日

續文獻通考
給米一升五合就于原備防秋客兵糧內支用仍每日量加鹽菜銀一分亦就折支銀內動支至防秋畢日住支 三十七年題保定軍士月糧每年大月該本色六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色四斗舊例共銀二錢六分今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分夏冬為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 鎮邊等三城軍糧照古北口例上半年本折間支下半年折色如遇米貴量題加給三十八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主兵月糧不拘常例

本折隨宜支放穀貴則給本色穀賤則給折色防秋之日將冬季馬料借支一月石門寨等區赴薊昌關糧路遠不便全改折色 三十九年題遼東寧前二衛主兵增添本色三個月發銀管糧官過關買運收貯支給其二衛新設遊兵一千五員名行糧照主兵支給每石二錢五分如遇米貴加銀二錢 四川松潘小河二衛所見在軍士月糧除總旗月支一石小旗九斗并紀錄幼軍各支三斗照舊外其餘軍士有妻者俱支本色米八斗折色二斗無妻者支米五斗

不許擅行增減中間如有老弱不堪操備者悉行查革犯徒罪以上者方許扣糧 四十年議薊州鎮新舊家丁千名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色延綏大同五營挑選軍一千五百名遼保軍二千名挑選標軍一千五百名各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行糧查照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 四十二年議燕石二區軍士月糧薊州郎中隔遠不便管理改令永平原設管糧通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郎中稽查將永平府州縣及赤洋

令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儘數給散二區并山海等衛官軍其不敷銀米聽薊州郎中將山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區漕運糧全留薊倉就近給軍 薊遼各鎮官軍月糧不必拘上半年本色下半年折色之例先儘見在糧米給散不足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半年折價六錢六分之例止照各處時估定價支散 通州叅將營兵原係抵補山東解到民兵工食動支三千兩每軍各給一兩作每月增糧二斗之數永為定額 永平添註郎中總

理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半年通
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米賤軍士願照時
估給支折色者聽或年荒米貴先儘本色不敷照依
上半年折色例在邊每石六錢五分在衛每石四錢
四十四年題准燕石二區軍士上半年月糧年豐
在邊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在衛折銀四錢五分及行
馬太二區一體施行 鎮武西平西興西寧四堡邊
軍月糧上半年支本色並糧內給放下半年折色京
運銀內支給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昌平鎮永鞏昌平標四營軍士月糧
春防有警就昌平居庸二關^倉支無警同夏冬二季赴
京倉關領其薊州等鎮月糧酌量豐歉米貴給以本
色米賤給以折色通算一軍一年不失本折各半成
規三屯營太平寨路遠地方務要多買米石就近給
放 三河守備下城操舍餘見在守城操備每名每
月支糧六斗隨興營二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
亦准支冬衣布二疋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
九分 薊州等鎮主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

色外上半年本折各三個月其折色價銀不拘在邊
陸錢五分在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
照此扣散地方窩遠者給折色八分本色二分至于
客兵除緊急關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照前例支給
各邊營管事官員糧俸俱在原衛造支不許隨營
隨路關支但各官身處邊關者折價照在邊例支給
其標下存操募軍糧布花查原係某鎮項下者即
各另自造冊赴本管兵備道掛號送管糧郎中坐支
不許仍前借名_以造 大同鎮一等真夷除正糧外

每名每月准給_給米五斗另給銀三錢次等通丁每名
每月止准給糧五斗以上本折俱照例_兼支 又將
興州薊州營州各衛月糧原在通倉者并折俸布花
料草俱赴彼坐支原在密倉者造冊赴兵備道查明
轉送該鎮管糧衙門坐支其應支錢糧與應扣補各
鎮錢糧候五年終會計歸併

萬曆三年題將山西鎮東路盤道梁堡等四堡軍
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二斗共折銀六錢三分新
改撥步軍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一斗于主兵逃

故數內支給 四年題將興州中後二屯衛官軍俸糧布花料豆俱改密雲鎮關支月糧上半年本色四個月該鎮支給折色二個月每石六錢五分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四錢五分并俸布料銀每年同年例類發 七年題四月十月俱係軍士開操之日起通倉關米有誤隨營查將通關應放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京倉四月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停止折色改放本色臨時酌行題請 九年題遼河東兩河防守軍月糧每石每月原給銀二錢五分今再加銀

一錢五分

二 四年戶部奏覆直隸巡按秦懋義

應天巡撫趙可懷題稱蘇松常鎮四府旱潦交加今秋七月以後八月望前颶風暴雨決旬不止低鄉禾稻被淹于水高鄉花豆被損于風將蘇松四府正改每石徵銀五錢以後原照題徵解至于四府帶徵各年錢糧除金花漕折 內庫本色絹布本等項逐年帶徵 十一月戶部奏浙江巡按御史唐一鵬巡撫劉元霖題報抗嘉湖府屬先多亢旱繼多霖雨且值暴風時作稻穗搖落兼之海波泛溢田壤淹沒真屬

異等之灾八分似應寬恤将被灾九分烏程至嘉善
等六縣被灾八分安吉至錢塘等六州縣漕糧准改
五分每石折銀五錢被灾七分海鹽至桐鄉等四縣
被灾六分富陽至新城等三縣被灾五分海寧至昌
化等四縣漕糧准改三分每石折銀六錢連蓆板耗
脚輕費在內其改項下行糧亦准免徵湖州府所屬
本年屯糧每石折銀三錢抵石納軍至于被灾九分
歸安烏程長興秀水等四縣南糧俱准改作五被
灾七分海鹽平山崇德桐鄉等四縣被灾六分富陽
餘杭二縣被灾五分海寧臨安二縣南糧俱准折三
分以上改折之數每石折銀五錢與同本色一齊徵
解南京戶部查収其寧波府被灾八分本年見徵本
色軍儲照灾分數改折每石徵銀五錢抵充各軍月
糧所據各府屬帶徵錢糧除袍服價銀與金花兵
餉絲綿絹疋仍舊帶徵其餘暫緩一年俟明歲秋成
照數徵解

畸零附餘

宋理宗紹定四年十二月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糶及

人戶投糶不即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奏劾重寘憲典從之 嘉熙三年五月吏部郎中侯子震進對蠲端三年民畸零租 景定四年都省言已蒙恩霈例蠲前年逋賦而州縣徃，有已催在官吏幹隱匿在已者其實百姓不需毫髮之惠漢史有除明年田租之令最為得宜今倣而行之庶實惠及民乞下諸路州縣蠲前三年逋賦外更預將景定五年畸零稅色與免半輸或為赦條仍令各路漕司榜諭從之

明

英宗天順七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松江等府折納稅糧銀兩附餘之數造冊送部備照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勾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 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支年分扣算遞減其餘已經查盤正糧放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

餘就令經守人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并究
治若正耗之外又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終

